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可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计划外重要项目的及时有效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